

凱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6993)

公司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北路 25 號
電 話：04-23598810

凱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7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49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 48	
(十四)	部門資訊	48 ~ 49	

凱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納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莊侑頌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718 號

凱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凱納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納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凱納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會計師

徐建業

劉美蘭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1 日

 凱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8,777	29	\$ 285,258	3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動		72,289	13	54,455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218	3	43,287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34	-	1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13	-	1,000	-
130X	存貨	六(四)	163,124	29	188,115	2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8,531	5	27,271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2,786	79	599,516	8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5,171	4	27,286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7,643	12	76,574	10
1780	無形資產		8,827	2	5,40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364	1	7,40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9,548	2	7,7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553	21	124,448	17
1XXX	資產總計		\$ 571,339	100	\$ 723,964	100

(續次頁)

凱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02,622 18	\$	143,570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420 -		290 -
2170	應付帳款			47,756 8		38,07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1,939 7		50,593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9,864 2		13,16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023 3		14,130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34,314 6		28,711 4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八)		- -		2,53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140 2		13,54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4,078 46		304,616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90,027 16		58,721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3,976 9		63,185 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4,003 25		121,906 17
2XXX	負債總計			408,081 71		426,522 5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90,545 33		190,495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14,032 20		293,664 4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	140,086) (24) (	(	185,337)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233) - (	(	1,380) -
3XXX	權益總計			163,258 29		297,442 4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1,339 100	\$	723,96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侑頌

經理人：莊侑頌

會計主管：趙啓涵

凱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248,498	100	\$	401,2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272,161)	(110)	(	401,598)	(100)
5900 營業毛損		(	23,663)	(10)	(	347)	-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44,631)	(18)	(	52,993)	(13)
6200 管理費用		(	39,744)	(16)	(	51,44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3,861)	(30)	(	88,477)	(2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567	2	(	3,58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4,669)	(62)	(	196,501)	(49)
6900 營業損失		(	178,332)	(72)	(	196,848)	(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8,474	3		9,240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1,443	9		6,33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4,358	6		2,63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6,029)	(2)	(	6,70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246	16		11,511	3
7900 稅前淨損		(	140,086)	(56)	(	185,337)	(4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		-	-
8200 本期淨損		(\$	140,086)	(56)	(\$	185,337)	(4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84	-	(\$	1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	37)	-		2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7	-	(\$	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939)	(56)	(\$	185,417)	(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7.35)	(\$		9.75)
9850 稀釋		(\$		7.35)	(\$		9.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侑頌

經理人：莊侑頌

會計主管：趙啓涵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益權之主業公司積資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普通股本發行之溢價員工認股權待彌補虧損換算之兌換差額權益總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莊侑頤

會計主管：趙啓涵

 凱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0,086)	(\$ 185,3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三) 14,957	20,252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三) 16,301	16,84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5,161	1,71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567)	3,58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8,474)	(9,240)
利息費用-融資	六(二十二) 4,182	5,098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七)(二十二) 1,847	1,608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十四) 5,454	18,952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	六(二十七) 264	-
保固負債估列	六(十三) 25,488	18,265
政府補助款收入	六(二十) (13,074)	-
訴訟給付之短期負債準備	六(十三) -	3,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8,636	27,908
其他應收款	(4)	5
存貨	24,991	117,721
預付款項	(8,310)	10,483
其他流動資產	- (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30 (259)	-
應付帳款	9,677 (90,637)	-
其他應付款	(10,488) (19,318)	-
其他流動負債	8,139	12,942
保固負債	六(十三) (28,792)	(18,7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6,568)	(64,329)
收取之利息	8,474	9,240
支付之利息	(6,101)	(6,565)
支付所得稅	(713)	(8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908)	(62,551)

(續次頁)

凱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7,834)	(\$ 54,45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8,716)	(8,167)
購置無形資產	(1,376)	(3,5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0	(544)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七) (4,604)	(9,8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30)	(76,54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185,637	143,57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226,585)	(51,69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72,559	7,06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5,650)	(21,655)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八) (15,685)	(16,233)
員工認股權	300	2,9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424)	64,022
匯率影響數	181	(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6,481)	(75,1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85,258	360,4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8,777	\$ 285,2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侑頤



經理人：莊侑頤



會計主管：趙啓涵



凱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凱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動輔助自行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凱納股份有限公司	Hyen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控股	100%	100%	
Hyen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昆山中凱電商貿易有限公司（中凱電）	其他綜合商品銷售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2 年 ~ 6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租賃改良	1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動輔助自行車系統，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據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自行車零件及系統之開發、測試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勞務提供完成時支付合約價款。

(二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63,124 仟元。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	\$ 6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3,229	131,486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105,493	122,820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	30,887
合計	<u>\$ 168,777</u>	<u>\$ 285,258</u>
利率區間		
定期存款	<u>1.205%~4.85%</u>	<u>5.22%~5.73%</u>
短期票券	<u>-</u>	<u>5.6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借款及進貨保證金用途之受限制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二)及八之說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之定期存款	\$ 52,609	\$ 21,493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21,929
受限制備償活期存款	<u>19,680</u>	<u>11,033</u>
合計	<u>\$ 72,289</u>	<u>\$ 54,45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6,257 仟元及 4,527 仟元。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0,168	\$ 48,739
減：備抵損失	(1,950)	(5,452)
	<u>\$ 18,218</u>	<u>\$ 43,287</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5,686	\$ 40,261
30天內	2,548	470
31-90天	1	-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1,933	8,008
	<u>\$ 20,168</u>	<u>\$ 48,73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78,885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四)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3,345	(\$ 34,829)	\$ 38,516
半成品	38,511	(1,145)	37,366
製成品	65,124	(5,843)	59,281
商品存貨	68,311	(40,350)	27,961
合計	<u>\$ 245,291</u>	<u>(\$ 82,167)</u>	<u>\$ 163,124</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7,717	(\$ 15,838)	\$ 51,879
半成品	22,120	(720)	21,400
製成品	56,711	(7,162)	49,549
商品存貨	100,012	(34,725)	65,287
合計	<u>\$ 246,560</u>	<u>(\$ 58,445)</u>	<u>\$ 188,11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1,608	\$ 342,54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9,682	9,90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3,722	32,153
保固及維修成本	21,659	12,866
存貨報廢損失	4,977	2,559
存貨盤虧	9	1,575
其他	504	-
	<u>\$ 272,161</u>	<u>\$ 401,598</u>

(五) 預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2,814	\$ 6,083
進項稅額	1,753	2,286
預付軟體費	-	7,050
預付保險費	3,139	2,949
其他預付款	10,825	8,903
	<u>\$ 28,531</u>	<u>\$ 27,271</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機器設備	\$ 38,883	\$ 2,969	(\$ 63)	\$ -	\$ 7	\$ 41,796
運輸設備	85	-	-	-	-	85
辦公設備	11,654	101	(103)	-	-	11,652
租賃改良	24,633	745	-	134	-	25,512
其他設備	10,890	6,805	(92)	2,083	-	19,686
合計	<u>\$ 86,145</u>	<u>\$ 10,620</u>	<u>(\$ 258)</u>	<u>\$ 2,217</u>	<u>\$ 7</u>	<u>\$ 98,731</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 26,110)	(\$ 8,624)	\$ 63	\$ -	(\$ 2)	(\$ 34,673)
運輸設備	(85)	-	-	-	-	(85)
辦公設備	(6,861)	(2,425)	103	-	-	(9,183)
租賃改良	(16,427)	(1,881)	-	-	-	(18,308)
其他設備	(9,376)	(2,027)	92	-	-	(11,311)
合計	<u>(\$ 58,859)</u>	<u>(\$ 14,957)</u>	<u>\$ 258</u>	<u>\$ -</u>	<u>(\$ 2)</u>	<u>(\$ 73,560)</u>
總計	<u>\$ 27,286</u>					<u>\$ 25,171</u>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機器設備	\$	38,685	\$ 648	(\$ 560)	\$ 115	(\$ 5)	\$ 38,883
運輸設備		85	-	-	-	-	85
辦公設備		10,284	1,937	(577)	10	-	11,654
租賃改良		15,862	913	-	7,858	-	24,633
其他設備		9,338	770	(9)	791	-	10,890
合計	\$	74,254	<u>\$ 4,268</u>	<u>(\$ 1,146)</u>	<u>\$ 8,774</u>	<u>(\$ 5)</u>	<u>\$ 86,145</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	16,554)	(\$ 10,116)	\$ 560	\$ -	\$ -	(\$ 26,110)
運輸設備	(	84)	(1)	-	-	-	(85)
辦公設備	(	4,979)	(2,459)	577	-	-	(6,861)
租賃改良	(	10,904)	(5,523)	-	-	-	(16,427)
其他設備	(	7,232)	(2,153)	9	-	-	(9,376)
合計	(\$	39,753)	<u>(\$ 20,252)</u>	<u>\$ 1,146</u>	<u>\$ -</u>	<u>\$ -</u>	<u>(\$ 58,859)</u>
總計	\$	34,501					\$ 27,286

註 1：本期移轉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註 2：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皆無此情事。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9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屬短期租賃期間標的資產主要為堆高機及影印機，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主要為徵才場地。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66,227	\$ 76,000
運輸設備	1,416	574
	<u>\$ 67,643</u>	<u>\$ 76,574</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15,629	\$ 16,103
運輸設備	672	677
其他設備	—	62
	<u>\$ 16,301</u>	<u>\$ 16,842</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 7,386 仟元及 50,960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47	\$ 1,60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59	11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1	68
	<u>\$ 2,137</u>	<u>\$ 1,795</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7,822 仟元及 18,028 仟元。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4,149	\$ 4,349
預付設備款	5,399	3,436
	<u>\$ 9,548</u>	<u>\$ 7,785</u>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2,622	\$ 109,669
信用借款	—	33,901
	<u>\$ 102,622</u>	<u>\$ 143,570</u>
利率區間	<u>2.141%~2.52%</u>	<u>1.4%~2.65%</u>

上述擔保借款係由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備償戶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保證人，故並無實質擔保品。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10年11月24日 至118年5月10日	以一個月為一期，本金分60期 均攤。利息每月支付。	註	\$ 99,341
擔保借款	自113年9月27日 至116年9月27日	以一個月為一期，本金分36期 均攤。利息每月支付。	註	25,000
				124,34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314)
				\$ 90,027
利率區間				0.5%~2.36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10年10月24日 至115年11月24日	以一個月為一期，本金分60期 均攤。利息每月支付。	註	\$ 18,958
擔保借款	自111年5月30日 至114年5月30日	以一個月為一期，本金分36期 均攤。利息每月支付。	註	15,000
擔保借款	自112年9月08日 至117年9月08日	以一個月為一期，本金分60期 均攤。利息每月支付。	註	7,067
擔保借款	自111年11月10日 至116年11月10日	以一個月為一期，本金分60期 均攤。利息每月支付。	註	46,407
				87,43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711)
				\$ 58,721
利率區間				2.095%~2.53%

註：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保證人，故並無實質擔保品。

(十一)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864 仟元及 5,233 仟元。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0,177	\$ 33,035
應付保險費	1,046	1,129
應付設備款	1,959	55
其他應付費用	18,757	16,374
	<u>\$ 41,939</u>	<u>\$ 50,593</u>

(十三) 負債準備

	113年度		112年度	
	保固	訴訟	保固	訴訟
期初餘額	\$ 9,366	\$ 3,802	\$ 9,815	\$ -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5,488	-	18,265	3,802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8,792)	-	(18,714)	-
期末餘額	<u>\$ 6,062</u>	<u>\$ 3,802</u>	<u>\$ 9,366</u>	<u>\$ 3,802</u>

1. 保固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自行車及其零件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 訴訟

本集團離職員工因僱傭關係爭議事由，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向本集團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法律索償其自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至其復職日之薪資等福利。此案已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經臺中地方法院宣判原告聲請駁回，後原告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提起上訴。雙方於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調解成立。本集團已提列 3,802 仟元負債準備，此所認列之損益帳列 112 年度之管理費用，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單位)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民國111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年07月01日	1,000	10年	1~3年之服務
民國111年第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年01月19日	1,350	5年	1~3年之服務
民國111年第1-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年06月08日	105	9年	1~3年之服務
民國111年第2-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年06月08日	62	4.5年	1~3年之服務
民國112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年07月17日	130	5年	2~3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民國 111 年第 1 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17	\$ 60.00	1,000	\$ 60.00
本期喪失認股權	(139)	60.00	(133.5)	60.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5)	60.00	(49.5)	60.0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673</u>	60.00	<u>817</u>	60.0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491.5</u>	60.00	<u>345</u>	60.00

(2) 民國 111 年第 2 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300	\$ 60.0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350	60.00
本期喪失認股權	(217)	60.00	(50)	60.0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083</u>	60.00	<u>1,300</u>	60.0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541.5</u>	60.00	<u>-</u>	-

(3) 民國 111 年第 1-2 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1	\$ 60.0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05	60.00
本期喪失認股權	(6)	60.00	(4)	60.0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95</u>	60.00	<u>101</u>	60.0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47.5</u>	60.00	<u>-</u>	-

(4)民國 111 年第 2-2 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9	\$ 60.0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62	60.00
本期喪失認股權	(41)	60.00	(3)	60.0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8</u>	<u>60.00</u>	<u>59</u>	<u>60.00</u>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9</u>	<u>60.00</u>	<u>-</u>	<u>-</u>

(5)民國 112 年第 1 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30	30.00	-	-
本期喪失認股權	(50)	30.00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80</u>	<u>30.00</u>	<u>-</u>	<u>-</u>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u>-</u>	<u>-</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111年07月01日	121年06月30日	673	\$ 60.00	817	\$ 60.00
112年01月19日	116年12月01日	1,083	60.00	1,300	60.00
112年06月08日	121年06月30日	95	60.00	101	60.00
112年06月08日	116年12月01日	18	60.00	59	60.00
113年07月17日	118年07月16日	80	30.00	-	-

4. 本集團給予日給予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7.1	45.91	60	32.30%	5.5年~6.5年	0%	1.076%~ 1.129%	10.30~ 11.7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1.19	58.59	60	34.01%	3.0年~4.0年	0%	1.052%~ 1.076%	13.70~ 15.9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6.8	42.68	60	31.89%	5.04年~6.04年	0%	1.095%~ 1.103%	7.80~ 9.1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6.8	42.68	60	31.89%	2.74年~3.74年	0%	1.022%~ 1.069%	4.40~ 6.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7.17	23.61	30	29.38%	3.5年~4年	0%	1.4844%~ 1.5151%	3.50~ 3.90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計畫	\$ 5,454	\$ 18,952

(十五)股本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 仟元，分為 30,000 仟股(含員工之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9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90,54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3年 股數	112年 股數
1月1日	19,049.5	19,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	49.5
12月31日	19,054.5	19,049.5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集團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集團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為累積虧損，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 91,175 仟元彌補虧損；民國 112 年度為累積虧損，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85,337 仟元彌補虧損。

(十八) 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48,498	\$ 401,251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請詳附註十四說明。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1,420	\$ 290	\$ 549

3. 退款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退款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退款負債	\$ -	\$ 2,532

(十九)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938	\$ 1,9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6,257	4,527
其他利息收入	1,279	2,740
	<u>\$ 8,474</u>	<u>\$ 9,240</u>

(二十)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21,024	\$ 6,106
其他收入	419	233
	<u>\$ 21,443</u>	<u>\$ 6,339</u>

上述補助款係政府 A+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款，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4,505	\$ 3,884
什項支出	(147)	(215)
賠償損失	-	(1,0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
	<u>\$ 14,358</u>	<u>\$ 2,638</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182	\$ 5,098
租賃負債利息	1,847	1,608
財務成本	<u>\$ 6,029</u>	<u>\$ 6,706</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10,047	\$ 142,7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14,957	20,25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6,301	16,842
攤銷費用	5,161	1,718
	<u>\$ 146,466</u>	<u>\$ 181,568</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86,492	\$ 104,664
員工認股權	5,454	18,952
勞健保費用	10,047	9,917
退休金費用	4,864	5,233
其他用人費用	3,190	3,990
	<u>\$ 110,047</u>	<u>\$ 142,75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u>	<u>\$ -</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7	20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28,017)	(\$ 37,067)
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0	11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012	7,39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2,955	29,558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15	\$ -	\$ -	\$ 515
未休假獎金	186	-	-	186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947	-	-	947
備抵呆帳	150	-	-	150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5,258	-	-	5,25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45	-	(37)	308
合計	<u>\$ 7,401</u>	<u>\$ -</u>	<u>(\$ 37)</u>	<u>\$ 7,364</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15	\$ -	\$ -	\$ 515
未休假獎金	186	-	-	186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947	-	-	947
備抵呆帳	150	-	-	150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5,258	-	-	5,25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25	-	20	345
合計	<u>\$ 7,381</u>	<u>\$ -</u>	<u>\$ 20</u>	<u>\$ 7,401</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	核定數	\$ 18,748	\$ 18,748	118
109	核定數	71,754	71,754	119
110	核定數	58,032	58,032	120
112	申報數	129,916	129,916	122
113	預計申報數	114,779	114,779	123
		<u>\$ 393,229</u>	<u>\$ 393,229</u>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	核定數	\$ 18,748	\$ 18,748	118
109	核定數	71,754	71,754	119
110	申報數	64,480	64,480	120
112	預計申報數	147,793	147,793	122
		<u>\$ 302,775</u>	<u>\$ 302,775</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8,216</u>	<u>\$ 13,204</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六) 每股虧損

	113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140,086)</u>	<u>19,053</u> <u>(\$ 7.35)</u>

	11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85,337)	19,003 (\$ 9.75)

註：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620	\$ 4,26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5	3,95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59)	(55)
本期支付現金	\$ 8,716	\$ 8,167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移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17	\$ 8,774
本期轉列費用	264	-
本期轉列無形資產	160	-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5,399	3,436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3,436)	(2,386)
	\$ 4,604	\$ 9,824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內到期之長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43,570	\$ 77,315	\$ 87,432	\$ 308,31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0,948)	(15,685)	36,909	(19,724)
本期增加	-	7,369	-	7,369
12月31日	\$ 102,622	\$ 68,999	\$ 124,341	\$ 295,962
	112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內到期之長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51,697	\$ 42,588	\$ 102,020	\$ 196,30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1,873	(16,233)	(14,588)	61,052
本期增加	-	50,960	-	50,960
12月31日	\$ 143,570	\$ 77,315	\$ 87,432	\$ 308,317

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082	\$ 9,911
退職後福利	257	195
股份基礎給付	1,384	4,727
總計	<u>\$ 10,723</u>	<u>\$ 14,833</u>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71,833</u>	<u>\$ 32,526</u>	銀行短長期借款、 專案補助款保證金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集團離職員工因僱傭關係爭議事由，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向本集團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法律索償其自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至其復職日之薪資等福利。此案已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經臺中地方法院宣判原告聲請駁回，後原告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提起上訴。雙方於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調解成立。本集團已提列 3,802 仟元負債準備，此負債準備所認列之損益帳列 112 年度之管理費用。
2. 本集團前法定代理人向本集團主張資遣費及特休未休工資共 1,621 仟元之請求，此案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臺中地方法院判決二造法律關係應於委任關係較為合理，不適用勞基法及勞退條例，駁回原告之聲請，雙方均未再提起上訴，並同意依法院裁示執行。

(二)承諾事項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及 112 年 7 月 1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此計畫分別預計於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結束，補助款分別為 38,000 仟元及 38,000 仟元，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補助款收入 21,024 仟元及 6,106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依據補助款契約書規定，集團須於年度結束後，將帳務查證報告書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委由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若經審核未動支數須繳還政府。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8,777	\$ 285,2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72,289	54,455
應收帳款	18,218	43,287
其他應收款	134	130
存出保證金	4,149	4,349
	<u>\$ 263,567</u>	<u>\$ 387,47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2,622	\$ 143,570
應付帳款	47,756	38,079
其他應付款	41,939	50,59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4,341	87,432
	<u>\$ 316,658</u>	<u>\$ 319,674</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68,999</u>	<u>\$ 77,31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16	32.785	\$ 75,930
人民幣：新台幣	723	4.478	3,2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55	32.785	\$ 34,588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012	30.705	\$ 307,418
人民幣：新台幣	979	4.327	4,2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74	30.705	\$ 26,836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利益 14,505 仟元及淨利益 3,884 仟元。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59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46	\$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7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8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固定及浮動利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美元及歐元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損)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816 仟元及 1,848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款項。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依外部信用機構評等，檢視銀行存款銀行信用。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單位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1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而採用個別認定法。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先就個別應收款項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收回者，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其餘應收款項則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評估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其中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日逾期 180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 2,532 仟元，因出貨驗收後，客戶提出產品規格與議定標準有所差異，本集團業已就款項 100%估列退款負債。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累計備抵損失金額為 1,933 仟元及 5,452 仟元，其餘應收款項以預期損失評估後，累計備抵損失金額為 17 仟元及 0 仟元，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2%	0.67%	2.25%	53.9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5,686	\$ 2,548	\$ 1	\$ -	\$ -	\$ 18,235
備抵損失	\$ -	\$ 17	\$ -	\$ -	\$ -	\$ 17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6%	0.14%	2.34%	27.54%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40,261	\$ 470	\$ -	\$ -	\$ 24	\$ 40,755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5,452	\$ 1,90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7	3,584
減損損失迴轉	(3,584)	-
匯率影響數	65	(34)
12月31日	\$ 1,950	\$ 5,452

G. 本集團納入行政院主計總處發佈之經濟預期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歷史及現時資訊，以估計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機率，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H.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評估其預期損失率微小，故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皆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B.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181,625 仟元及 194,969 仟元。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03,245	\$ -	\$ 103,245
應付帳款	47,756	-	47,756
其他應付款	41,939	-	41,939
租賃負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604	59,216	75,820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6,417	92,292	128,709

112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44,081	\$ -	\$ 144,081
應付帳款	38,079	-	38,079
其他應付款	50,593	-	50,593
租賃負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906	69,875	85,781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0,353	60,381	90,734

(三) 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負債準備－流動、租賃負債－流動、退款負債－流動、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租賃負債－非流動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二。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三。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不適用。

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部門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一致。

(二)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期團系經營電動輔助自行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電動輔助自行車系統	\$ 248,389	\$ 401,145
其他收入	109	106
合計	<u>\$ 248,498</u>	<u>\$ 401,251</u>

(三)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柬埔寨	\$ 112,308	\$ -	\$ 192,447	\$ -
歐洲	62,117	-	50,126	-
台灣	53,106	111,189	89,616	117,047
其他亞洲地區	3,886	-	53,860	-
美洲	17,081	-	15,202	-
合計	<u>\$ 248,498</u>	<u>\$ 111,189</u>	<u>\$ 401,251</u>	<u>\$ 117,047</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金額
甲客戶	\$ 112,308	\$ 190,229
乙客戶	53,203	53,860
丙客戶	41,219	62,694

凱納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凱納股份有限公司	Hyen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24,447	\$ 24,447	7,600,000	100.00	\$ 5,212	(\$ 248)	(\$ 248)		子公司 (註)

註：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中凱電商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綜合商品銷售	\$ 16,100	2	\$ 16,100	\$ -	\$ -	\$ -	(\$ 248)	100.00	(\$ 248)	5,212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昆山中凱電商貿易有限公司係透過Hyen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再投資)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凱納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凱納股份有限公司	\$	16,100	\$	16,100	\$	32,785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600仟元，係依實際匯出匯率計算。

註2：依據民國105年2月1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500025550號函規定之申報限額為美金1,000仟元。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40134

號

會員姓名：(1)劉美蘭

(2)徐建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凱納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4581222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953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91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凱納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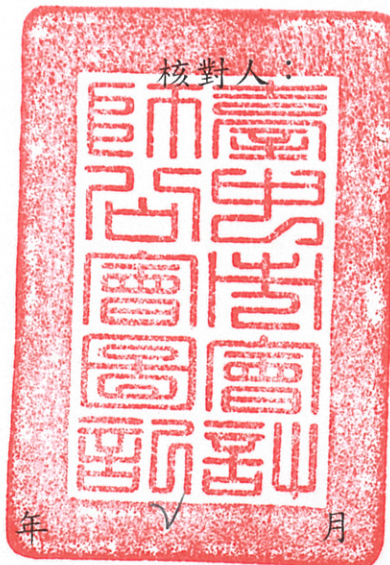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劉美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徐建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